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7155號

原　　告　黃啓榜
訴訟代理人　黃國忠
　　陳麗情
被　　告　吸引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春發
訴訟代理人　郭明坤
　　吳心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附民字第42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郭智傑係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ATT 4 Fun」之被告安檢部門專員，負責第二線安檢（觀看X光機螢幕）勤務工作，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23時27分許，在上址1樓東門執行安檢勤務時，見原告所有之半金色勞力士廠牌手錶【序號：N0000000，型號：116713LN，價值約新臺幣（下同）40萬元，下稱系爭手錶】遺落在過X光機之安檢籃中忘記取回，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將該手錶取出並趁機藏放在某處侵占入己。嗣經原告察覺系爭手錶遺失，於事發後約20分鐘隨即返回上址1樓東門尋找並詢問安

檢人員，郭智傑明知上情，仍謊稱並未拾獲本案手錶，而侵占系爭手錶，侵害原告權利而受有損害。又郭智傑受雇於被告擔任安檢部門專員，於執行職務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執行職務之便，侵占系爭手錶，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雖與郭智傑就侵占系爭手錶之損失於225,000元範圍內成立調解，然原告仍應提出系爭手錶之合理市價計算損害範圍，或應予以折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郭智傑於上開時、地，因執行安檢勤務工作務，將原告所遺落之系爭手錶侵占入己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易字第494號刑事判決認定其犯侵占罪，處罰金12,000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等情，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實。是原告主張郭智傑應負其侵占系爭手錶之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次查，郭智傑為被告之安檢部門專員，係於執行第二線安檢勤務工作時，見原告遺落之系爭手錶忘記取回，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將系爭手錶侵占入己，被告係郭智傑之僱用人，系爭手錶既遭被告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故意侵占，而被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就該物品遭員

工侵占之事，已盡相當監督義務仍無法防止等情，是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8條第1 項本文規定，請求被告應與郭智傑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㈡、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亦有明定。再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損害賠償之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害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故規定此種情形，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求公平。查原告因郭智傑上開侵占行為致迄今未能取回系爭手錶而確實受有損害。雖原告不能證明系爭手錶1支於遭侵占時之價值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本院審酌系爭手錶係於107年6月以419,144元購買，於109年12月25日遭郭智傑侵占等情，有原告提出之購買明細及保證卡為憑，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購買該錶至遭侵占時之使用期間約2年7月、系爭手錶之廠牌、原告之使用狀況、可能之折舊及耗損程度等一切情況，認該只勞力士手錶於被告侵占時之價值為20萬元，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尚非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沈玟君